

3 导 自考
3 导丛书

导数·数学·英语

最新版

核心学案

自学考试新教材·法律专业（一）

经济法概论 （法律）

教材依据 / 北京大学出版社《经济法概论》 杨紫烜 徐杰 / 主编
组 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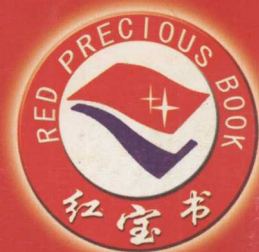
同步辅导同步过关



指定教材核心浓缩



预测试卷历年真题



航空工业出版社

709794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3导丛书

导数·导学·导考

重庆师大图书馆

经济法概论

教材依据 / 北京大学出版社《经济法概论》 主编 / 杨紫烜 徐杰
组 编 /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

应对自考课程大规模修订后新教材内容

自学考试新教材

核心学案

D922.2

011

D922.2

011



CS1026861

航空工业出版社

6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 法律/自学考试命题研究组,《经济法概论》的编委会编. —北京:航空工业出版社,2005.1

(自学考试新教材核心学案. 法律专业. 第1辑)

ISBN 7-80183-529-8

I. 经... II. ①自... ②经... III. 经济法—中国—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28985 号

经济法概论(法律)

Jingjifa Gailun (Falu)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4 号 100029)

发行部电话:010-84926529 010-64978486

北京市江箭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 1168 1/32

印张: 84

字数: 3100 千字

(全 14 册) 定价: 196.00 元

简介



张立勇 一个普通的农民孩子，清华大学打工8年，一直坚持刻苦自学，不仅80分以上通过四级、六级考试，托福考试630分，而且获得了北京大学本科文凭。2004年10月共青团中央向张立勇颁发了“中国青年学习成才奖”，他被誉为共青团中央树立的全国十大杰出学习青年之一。

张立勇的事迹被中央电视台“东方之子”“面对面”“新闻会客厅”等多个栏目采访报道，被北京电视台、中国教育电视台等电视媒体，新浪网、雅虎网等网络媒体，《人民日报》《中国青年报》《大学生》等报纸杂志，共100多家媒体采访报道，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被众多青年学子视为学习的榜样。

“因 为我选择了这样一条自己的人生道路，所以我没有机会像大多数的学子那样，经历从学校到学校，顺利地接受高等教育的过程。我只能通过自学来圆我的大学梦。”

“我 常常想，上帝会厚爱每一个人的，它会用不同的方式对你所付出的艰辛和努力给予补偿。但是，上帝只钟爱那些自助的人。如果你不努力，你不拼搏，所有的机会都会和你失之交臂。如果在这十年之中，我放弃了对人生理想和人生价值的追求，那么，当这一切机遇到来的时候，我又怎么可能把握住呢？”

“大 家觉得我是一个榜样，但我个人并不这么想。社会把我放到这样的位置，充当这样的角色，能够影响一些人，这是最让我自豪的。”

----- 张立勇



★ 编委会 ★

导教 · 导学 · 导考

★ 编委主任：程 琨 魏 莹

★ 编委名单：（按姓氏笔画排列）

万 鹏 刘 斌 刘海飞 刘 涛

闫树茂 宋玉珍 张 沁 张远盛

肖 果 邵桂英 崔海燕 程 琨

董金波 董 蕾 蒋 怡 魏 莹





“其实人的智力相差并不悬殊,可毅力的差距却使每个人拥有各自不同的前途。尤其是对于参加自考的人来说,毅力是非常重要的,当然还需要有得当的学习方法。”

“有很多人抱怨自考难以通过,然而正是这种严格的管理制度保证了自考毕业生的质量,使自考生获得了社会的认可和一致的好评。”

——一名从自考获得本科学历后又考上硕士生直到博士生的成功者的自述

参加自学考试,除了需要具备以上成功者所提到的毅力和方法外,还应该了解自考的每门课程都采用我们通常所说的“过关”考试——只要通过课程的一次性考试,就可拿到课程的学分,通过某专业要求课程的全部考试,也就会顺利获得这个专业的自考毕业证。然而,一分之差也会导致参考课程过关失败,有些考生难免多次重考才能修完规定课程。因此,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委们反复研讨自学考试的特点,努力寻求帮助自考生的有效途径。本书是多位学者、专家,历时数年的产物,具有以下优点。

一

掌握核心内容,了解命题动态,注重知识系统化

了解命题精神,是自学考试的核心,是达到专业标准的关键。自学考试的课程命题以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依据,以最新指定教材为范围。本书紧紧贴住每一门课程的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用【考纲要求提示】、【知识结构图示】、【核心内容速记】、【同步精华题解】、【典型例题解析】等多个栏目解剖教材内容,是一套脉络清晰的速成讲义,可以使考生在厚厚的教材中抓住重点,对教材的系统学习有极强的指导作用。同时,对于临考考生,它又可以成为离开教材仍能独立使用的贴身笔记。《核心学案》摒弃了一些辅导书的题海战术,引导考生重视教材的学习。那么怎样去自学才能弄懂教材并将厚书读“薄”呢?抓住重点才是关键。《核心学案》用清晰的思路,帮助考生将教材知识系统化,使考生在答卷时知识系统、逻辑清晰、胸有成竹。

二

依据权威资料,重视最新信息,紧跟时代脉搏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常常会感到市面上的辅导资料甚至教材都有



滞后性。全国高教自考办也认可这一事实,并采取了一些有效措施,比如在发布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的基础上又组编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活页丛书》等补充学习材料,并明文规定增补内容纳入统一命题范围,要占卷面5~10分。同时高教自考办还加快了教材的修订频率。面对这种情况,原有的一些辅导资料的严重滞后和内容缺陷也是必然的。本套《核心学案》则高度重视这一现象,在依据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时,选用高教自考办的最新修订本(2004年起自考课程已在做大规模修订),并将活页丛书等内容融会贯通其中,有的科目还特意增加了【最新内容补充】以引起考生重视。另外,本套书还吸收了许多自考强化班的授课精华,目的是帮助考生了解最新考试动态。我们还将开通网上自考辅导随时更新有关内容和提供特色售后服务,欢迎点击 www.study-book.com.cn。

三

做到讲练结合,力求精讲精练,提高辅导命中率

本套书配有【同步精华题解】和综合演练题,是在对考纲、教材归纳总结后选编的一些经典同步练习题。这些练习题的题型与考试题型完全一致,使考生能够迅速掌握答题方法与同步要点。另外,本书的编者还依据各科内容,遴选考点,在对历年实考真题做详细分析的基础上精编了《命题预测试卷》。这些试卷不仅题型题量完全与真考试卷保持一致,而且力求覆盖考试大纲的各科重点。考生如果在学习《核心学案》的基础上再认真研习《命题预测试卷》,既可熟悉题型、了解试卷难易度,又可将其作为自测、练习之用,找出差距,查漏补缺。因此,在《核心学案》的首印首发优惠活动中,为了帮助考生用好的学习方法提高应试过关率,我们特意将《命题预测试卷》作为《核心学案》的赠品送给每个考生。这样,本书即成为真正具有命中率的辅导用书。

总之,面对数千万的自考考生,我们是抱着高度的责任感来完成这项使命的。我们的目的是:减轻考生的学习负担;我们口号是:用最短的时间使考生自考过关!因为工作量的巨大和考期的压力,也许我们遗留了某些不足,欢迎读者批评指正。来函可致:reader@study-book.com.cn,我们将高度重视,以求完善。

编者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考纲要求提示	(1)
知识结构图示	(1)
核心内容速记	(1)
同步精华题解	(3)

第二章 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考纲要求提示	(5)
知识结构图示	(5)
核心内容速记	(5)
同步精华题解	(8)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考纲要求提示	(9)
知识结构图示	(9)
核心内容速记	(9)
同步精华题解	(13)

第四章 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

考纲要求提示	(15)
知识结构图示	(15)
核心内容速记	(15)
同步精华题解	(17)

第二编 经济组织法



第五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18)
知识结构图示	(18)
核心内容速记	(19)
同步精华题解	(39)



第六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43)
知识结构图示	(43)
核心内容速记	(43)
同步精华题解	(53)



第七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56)
知识结构图示	(56)
核心内容速记	(56)
同步精华题解	(62)



第八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65)
知识结构图示	(65)
核心内容速记	(65)
同步精华题解	(69)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71)
知识结构图示	(71)
核心内容速记	(72)
同步精华题解	(87)

第三编 市场管理法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91)
知识结构图示	(91)
核心内容速记	(91)
同步精华题解	(99)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102)
知识结构图示	(102)
核心内容速记	(102)
同步精华题解	(109)



第十二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113)
知识结构图示	(113)
核心内容速记	(114)
同步精华题解	(120)



第十三章 证券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124)
知识结构图示	(124)
核心内容速记	(125)
同步精华题解	(144)



第十四章 票据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147)
知识结构图示	(147)
核心内容速记	(148)
同步精华题解	(159)



第十五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162)
知识结构图示	(162)
核心内容速记	(163)
同步精华题解	(175)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



第十六章 财政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178)
知识结构图示	(178)
核心内容速记	(178)
同步精华题解	(189)



第十七章 税收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192)
知识结构图示	(192)
核心内容速记	(192)
同步精华题解	(207)



第十八章 银行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210)
知识结构图示	(210)
核心内容速记	(211)
同步精华题解	(226)



第十九章 固定资产投资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229)
知识结构图示	(229)
核心内容速记	(229)
同步精华题解	(237)



第二十章 价格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239)
知识结构图示	(239)
核心内容速记	(239)
同步精华题解	(246)



第二十一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249)
知识结构图示	(249)

核心内容速记	(249)
同步精华题解	(259)



第二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考纲要求提示	(262)
知识结构图示	(262)
核心内容速记	(263)
同步精华题解	(271)



综合演练题

(274)



综合演练题参考答案

(279)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概念和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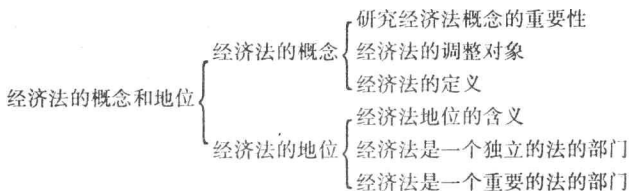


考纲要求提示

着重理解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和定义,明确经济法的地位的含义和经济法是一个独立而重要的法律部门,从而进一步认识健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重大意义。



知识结构图示



核心内容速记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 研究经济法概念的重要性

深入研究并准确了解经济法概念的重要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1. 这是健全我国经济法制的需要。因为明确了经济法的概念,有助于经济法的制定和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经济法体系的建立,有助于经济法的实施。

2. 这是发展经济法科学和搞好经济法教学的需要。经济法的概念问题是经济法理论中的首要问题。只有准确了解经济法的概念,懂得了什么是经济法,才能搞清楚经济法的其他基本问题,才能更好地对经济法各个组成部分进行深入的研究,搞好经济法的教学工作。

(二)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1. 根据改革开放的需要,根据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根据发展生产力的需要,来确定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我们研究经济法调整对象问题的基本出发点。

2. 经济法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因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一定的范围;它的调整对象同其他法的部门的调整对象是可以分开的。

3. 经济关系是通过物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简称物质关系或物质利益关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不是一切经济关系,更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

4. 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

上述经济关系之所以应该由经济法调整,首先决定于这种社会关系的性质;同时,这种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能够体现经济法是协调本国经济运行之法,以实现经济法的基本功能,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经济效益,发展国民经济。

(三) 经济法的定义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个定义有以下三方面基本含义:第一,经济法属于法的范畴;第二,经济法属于国内法体系;第三,经济法不同于国内法体系中的其他法的部门。

二、经济法的地位

(一) 经济法地位的含义

经济法的地位,也就是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是指在整个法的体系中,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其重要性如何。

法的体系是由多层次的、门类齐全的法的部门组成的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法的体系不同于规范性文件体系。法的体系也不同于法学体系。

要回答经济法在法的体系中的地位问题,必须说明它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还必须说明它的重要性如何。

(二)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凡调整特定社会关系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就组成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每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必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就不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法的调整对象,是划分法的部门的标准。

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决定于经济法是否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有特定的调整对象,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三)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的部门

我国经济法在保障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2. 引导推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3. 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
4. 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同步精华题解

一、单项选择题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_____。()
A. 特定的经济关系 B. 一切经济关系
C. 非经济关系 D. 社会关系
2.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_____。()
A. 规范性文件体系中的地位 B. 社会科学体系中的地位
C. 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D. 法的体系中的地位

二、多项选择题

1.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具体内容是_____。()
A.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B. 市场管理关系
C.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D.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E. 经济和发展计划关系
2.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的作用主要体现在_____。()
A. 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B. 推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C. 扩大对外经济交流和合作
D. 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E. 防止经济发展中的总量失衡

三、论述题

为什么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A 2. D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D 2. ABCD

三、论述题

答:国家要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国家对经济运行的协调,体现了国家管理经济职能,体现了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体现了“国家之手”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无论是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还是不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经济运行都不能没有国家协调。当然,在不同的国家以及同一个国家的不同时期,国家对经济运行进行协调的广度和深度、内容和方法是不同或不完全相同的。

之所以在实行市场经济的情况下经济运行也需要国家协调,是因为市场对资源配置虽然起着基础性作用,但它并不是万能的,在经济运行中存在着“市场失效”或“市场失灵”,市场调节具有自发性、滞后性和一定盲目性,这就决定了国家协调经济运行的必要性。实践证明,只有既强化市场机制的作用,又进行必要的国家协调,才能保证国民经济高效正常运行。